（上接B111版）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潇寒、陈慧；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二）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价格调整机制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总股数增加，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F PL LTD.、上海高瓴民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寔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栀（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2月8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54	30.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0.78	32.6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6.05	28.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澎立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45,2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45,050.07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澎立生物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45,050.0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74,048.7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2.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3,140,206股（计算依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计算）。

故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总对价（万元）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澎立生物23.72%股权	14,584.83	4,557,759	14,584.83	29,169.66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8.50%股权	5,613.22	1,754,130	5,613.22	11,226.43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7.72%股权	10,273.40	3,210,436	4,402.88	14,676.28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7.38%股权	7,322.43	2,288,260	1,830.61	9,153.0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4.66%股权	-	-	5,776.48	5,776.48
6	TF PL LTD.	澎立生物4.32%股权	-	-	5,357.05	5,357.05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4.05%股权	2,432.54	760,170	3,648.82	6,081.36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71%股权	1,381.52	431,724	3,223.55	4,605.07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60%股权	1,785.68	558,025	2,678.52	4,464.21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3.11%股权	3,385.09	1,057,841	3,385.09	6,770.19
11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03%股权	4,620.65	1,443,953	1,980.28	6,600.93
12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00%股权	1,980.09	618,778	1,980.09	3,960.18
13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2.73%股权	2,287.29	714,777	2,490.00	4,777.29
14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2.19%股权	2,962.53	925,789	-	2,962.53
15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2.16%股权	267.85	83,703	2,410.67	2,678.52
16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80%股权	223.21	69,753	2,008.89	2,232.10
17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80%股权	2,232.10	697,532	-	2,232.10
18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55%股权	1,692.55	528,920	1,692.55	3,385.09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1.35%股权	811.05	253,454	1,216.58	2,027.63
20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23%股权	2,258.24	705,699	-	2,258.24
21	上海寔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18%股权	709.49	221,716	1,064.24	1,773.73
22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13%股权	1,035.03	323,445	1,035.03	2,070.05
23	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13%股权	1,035.02	323,445	1,035.02	2,070.05
24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03%股权	940.93	294,041	940.93	1,881.86
25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03%股权	1,881.86	588,082	-	1,881.86
2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68%股权	405.42	126,694	608.14	1,013.56
2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68%股权	405.42	126,694	608.14	1,013.56
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62%股权	677.02	211,568	677.02	1,354.04
29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41%股权	376.37	117,616	376.37	752.75
30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41%股权	376.37	117,616	376.37	752.75
31	钱庭栀	澎立生物0.07%股权	91.48	28,586	-	91.48
合计		澎立生物100%股权	74,048.70	23,140,206	71,001.37	145,050.07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期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3,548,754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90%股份，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常州稳实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16%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2.06%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23,140,2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36,688,96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肖志华	28,278,759	24.90%	28,278,759	20.6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3,958	7.38%	8,383,958	6.13%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077	7.16%	8,126,077	5.9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1,685	6.99%	7,931,685	5.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锌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3,080	5.74%	6,523,080	4.77%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54,305,195	47.83%	54,305,195	39.73%
PL HK	-	-	4,557,759	3.33%
嘉兴汇拓	-	-	1,754,130	1.28%
红杉恒辰	-	-	3,210,436	2.35%
上海景数	-	-	2,288,260	1.67%
高瓴辰钧	-	-	760,170	0.56%
杭州泰格	-	-	431,724	0.32%
南通东证	-	-	558,025	0.41%
江西济麟	-	-	1,057,841	0.77%
中金启辰	-	-	1,443,953	1.06%
嘉兴合拓	-	-	618,778	0.45%
苏州晨岭	-	-	714,777	0.52%
幂方康健创投	-	-	925,789	0.68%
平阳国凯	-	-	83,703	0.06%
武汉泰明	-	-	69,753	0.05%
幂方医药创投	-	-	697,532	0.51%
上海敬笃	-	-	528,920	0.39%
王国安	-	-	253,454	0.19%
上海陂季玟	-	-	705,699	0.52%
上海寔生	-	-	221,716	0.16%
高瓴祈睿	-	-	323,445	0.24%
珠海梁恒	-	-	323,445	0.24%
嘉兴元徕	-	-	294,041	0.22%
上海君澎	-	-	588,082	0.43%
上海澄曦	-	-	126,694	0.09%
厦门楹联	-	-	126,694	0.09%
青岛乾道	-	-	211,568	0.15%
上海骊宸	-	-	117,616	0.09%
苏州国发	-	-	117,616	0.09%
钱庭栀	-	-	28,586	0.02%
合计	113,548,754	100.00%	136,688,960	100.00%

注1：上述表格中"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系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股5%以下股东。

注2：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锌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将由5.74%被动稀释至4.77%，降至5%以下股东。

注3：本次交易完成后，肖志华直接持股比例由24.90%被动稀释至20.69%，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比例由7.16%被动稀释至5.94%，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32.06%被动稀释至26.63%，被动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48,968,9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4,889,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44,079,47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1,286,447,685.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后的股份数2,144,079,47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2,144,079,476×0.6）÷2,148,968,976≈0.5986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8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59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4年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考QFII股东执行。

（4）对于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676,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乔一桐、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曾媛、贾海燕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82,004	99.9167	206,500	0.0583	88,100	0.02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69,604	99.9131	213,100	0.0602	93,900	0.02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283,504	99.8888	291,900	0.0825	101,200	0.028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105,804	99.8386	480,500	0.1358	90,300	0.02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70,004	99.9133	215,000	0.0607	91,600	0.026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222,446	99.8895	215,500	0.0782	88,800	0.032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63,884	99.8782	217,000	0.0867	87,400	0.035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47,404	99.9069	232,700	0.0657	96,500	0.02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19,484,930	98.0224	291,900	1.4684	101,200	0.5092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9,307,230	97.1284	480,500	2.4172	90,300	0.4544
3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73,730	98.4691	215,500	1.0841	88,800	0.4468
4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73,630	98.4686	217,000	1.0916	87,400	0.4398
5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548,830	98.3439	232,700	1.1706	96,500	0.48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49,858股回避了议案6《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08,320股回避了议案7《关于预